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兰县农业农村局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东兰县三石镇、长乐镇、金谷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弄英村、定安村、永模村、长乐村、板登村、英法村、华亨村、楼华村、接浪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年东兰县三石镇、长乐镇、金谷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弄英村、定安村、永模村、长乐村、板登村、英法村、华亨村、楼华村、接浪村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堡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66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堡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5日

